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57號
日期：114. 7. 31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章先生

電話：2991111#1847

電子信箱：full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05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颱風過境造成各地強降雨，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改善建築工地登革熱工作，並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以避免產生積水容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，請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動手清除孳生源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。
- 二、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…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」如經本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，予以勒令停工一周，經複查確認無礙公共衛生始得復工。
- 三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、電梯機坑、消防蓄水池、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、天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檢及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之巡檢勾稽，並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臺南市辦事處一處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臺南市辦事處二處）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

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二世朝天子

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

(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，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，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)

可能積水處所	有無積水	件數	有無孳生子孑	件數	改善及處理情形
1.化糞池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2.消防蓄水池、集水井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3.地面積水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4.水泥槽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5.電梯間下方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6.室內排水溝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7.水桶、鐵桶、塑膠桶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8.手推車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9.帆布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0.工作安全帽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1.空罐、空瓶、便當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2.紙澤西護欄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3.保麗龍或塑膠製品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4.假山造景池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5.花園建築地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6.雕像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7.廢輪胎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8.空地外圍水溝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19.垃圾桶及蓋、畜糞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20.進出入工地人員每日均測量體溫					正常 ☐ 發燒 ☐ 度(如有多人發燒，請加註名單)。
21.其他，說明：	有 ☐ 無 ☐		有 ☐ 無 ☐	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 投藥 ☐ 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： ☐

備註：

1.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孑者，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；如未能立即改善者，請簡述預防積水，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。

2.如有孳生源消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，可洽詢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或轄區衛生所之登革熱防疫專線。經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或工務局等稽查機關發現陽性孳生源者，

除將依違反建築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裁處外，第一次並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，經複查不合格者，再予停工一週，但得因個案情節輕重，加重或減輕裁罰天數。

3.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，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。

4.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，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列為必檢項目，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，應要求立即改善。

5.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(如除蟲菊酯，建議使用濃度5ppm)，並請注意用藥安全；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。

施工單位：

檢查人員(簽章)：(工地主任/負責人)

帶隊長官：

工地地址(地段地號)：

執照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檢查日期：

